

肖像或著名姓名之商標註冊同意書

本人 李大智 同意申請人 林小慧 以本人之肖像申請第102000012號「李大智Q版設計圖」商標註冊。

本人明瞭經同意註冊後，未來本人申請註冊之商標如與前述申請第102000012號商標相同或近似，且指定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/服務時，需徵得該商標所有人同意，始可獲准註冊。



立同意書人：李大智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000號

電話：02-27380007

印章具結書

茲聲明商標註冊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本人所有，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事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具結人：李大智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

備註：(本頁無需列印)

1. 請檢附立同意書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，如使用印章者，應填寫印章具結書。
2. 本人之肖像/姓名/藝名/筆名/稱號請依個案案情自行刪減。